

檔 號：CC70204  
保存年限：5年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7-7043  
聯絡人：黃俊穎  
電 話：(02)7712-902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10162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惠請 貴校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「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」及「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」，強化師生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認知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1年8月23日檢紀經字第10180000830號函檢送之101年7月31日「保護智慧財產權第56次查緝專案會報」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為本部長期以來積極推動之重點工作，在全國大專校院的共同努力下，成效顯著。但在校園中仍有少數非法影印教科書籍，以及使用無授權之電腦應用軟體等情事發生。建請各校除編列相關經費購置教科書籍及軟體供師生使用之外，也能在適當場合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電算中心

101/09/05  
08:13:13

擬辦：

- 一、於文件公特詢系統公告周知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。

三、文存備查

管理師 黃 101/9/5

副教授兼計網中心作業組組長 林宣華

研究助理兼組長 生 101/09/06

敬會 圖書館

組員 邱郁賀 組長 蘇郁淳

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唐宏怡

學務處 已於101.9.10新生生活營時 向學生宣導如附件

學務處生輔組的助理員 吳建翰

第1 職官共2項 組長 陳武 教授兼 李正君

秘書侯秉成

專/101/9/14

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

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許和鈞(甲)



5012-3211

9.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10803 號

言身心  
心身